

税务新知

越南签署多边公约

2022年2月份



2022年2月9日，越南已签署并正式成为《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MLI）》第99个成员国。

简而言之，MLI旨在促进因应对BEPS所制定的税收协定相关措施的实施。

MLI的签约国可以有效地更新其现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以结合制定的措施，而无需重新个别谈判DTA。

越南已提交一份包括越南期望指定的**75**个纳入被涵盖税收协定（CTA）**税收管辖区**（见下文）**协议清单**，即可透过MLI修改其税收协定。

1	澳大利亚	20	香港	39	马耳他	58	沙特阿拉伯
2	奥地利	21	匈牙利	40	蒙古	59	塞尔维亚
3	阿塞拜疆	22	冰岛	41	摩洛哥	60	塞舌尔
4	孟加拉国	23	印度	42	莫桑比克	61	新加坡
5	白俄罗斯	24	印度尼西亚	43	缅甸	62	斯洛伐克
6	比利时	25	伊朗	44	荷兰	63	西班牙
7	文莱达鲁萨兰国	26	爱尔兰	45	新西兰	64	斯里兰卡
8	保加利亚	27	以色列	46	挪威	65	瑞典
9	柬埔寨	28	意大利	47	阿曼	66	瑞士
10	加拿大	29	日本	48	巴基斯坦	67	泰国
11	中国	30	哈萨克斯坦	49	巴勒斯坦	68	突尼斯
12	克罗地亚	31	朝鲜	50	巴拿马	69	土耳其
13	古巴	32	韩国	51	菲律宾	70	乌克兰
14	捷克共和国	33	科威特	52	波兰	7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丹麦	34	老挝	53	葡萄牙	72	英国
16	爱沙尼亚	35	拉托维亚	54	卡塔尔	73	乌拉圭
17	芬兰	36	卢森堡	55	罗马尼亚	74	乌兹别克斯坦
18	法国	37	澳门	56	俄罗斯	75	委内瑞拉
19	德国	38	马来西亚	57	圣马力诺		

在2022年2月9日MLI签署仪式中，越南政府根据公约第28(7)条和第29(4)条的规定公布了预计保留意见和通知事项的暂定清单。

保留意见和通知事项将在依照MLI第28(6)条和第29(3)条交付批准书时予以确认。

预计保留意见的清单：

序号	多边公约的条款	越南实施说明
1	第3条（税收透明实体）	• 越南保留第3条整体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2	第4条（双重居民实体）	• 越南保留第4条整体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3	第5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的适用）	• 越南保留第5条整体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4	第8条（股息转让交易）	• 越南保留第8条整体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5	第9条（转让其价值主要来自于不动产的实体的股权或权益取得的财产收益）	• 越南保留第9(1)(b)条的内容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此外，越南针对已包含第9(5)条所述的条款，以及所列出66个包含于本保留范围内条款和段落编号的协定，保留第9(4)条的内容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6	第10条（针对位于第三方管辖区的常设机构的反滥用规定）	• 越南保留第10条整体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7	第11条（适用税收协定以限制缔约管辖区一方对其居民征税权）	• 越南保留第11条整体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8	第14条（合同拆分）	• 越南保留第14条整体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9	第16条（互相协商程序）	• 越南保留第16(1)条的第一句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基于该句意图满足OECD/G20 BEPS行动方案于改善争议解决机制的最低标准。
10	第17条（相应调整）	• 越南保留第17条的第一句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基于在被涵盖税收协定中未见第17(2)条所提及的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签约方将作出第1款所述的适当调整； ◦ 签约方主管当局将竭力根据被涵盖税收协定中有关互相协商程序的规定解决案件。
11	第35条（生效）	• 越南保留第35(4)条整体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税务新知

越南签署多边公约

2022年2月份



预计通知事项的清单：

税务新知

越南签署多边公约

2022年2月份

序号	多边公约的条款	越南实施说明
1	第2条（术语解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列出了希望包含于MLI公约中的75个协定 — 详见以上清单。
2	第6条（被涵盖税收协定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选择适用第6(3)条。越南列出了75个协定，认为这些协定不属于第6(4)条规定的保留范围及包含第6(2)条所述的序言。此外，越南列出了65个协定，认为其序言未有提及发展经济关系或加强税收合作意愿相关内容。
3	第7条（防止协定滥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列出了8个协定及其条款和段落编号，越南认为不受第7(15)(b)条所述保留意见的管制，以及包含第7(2)条所述的规定。
4	第9条（转让其价值主要来自于不动产的实体的股权或权益取得的财产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选择适用第9(4)条。此外，越南列出了66个协定及其条款和段落编号，越南认为包含第9(1)条所述的规定。
5	第12条（通过佣金代理人 and 类似安排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列出了75个协定及其条款和段落编号，越南认为包含第12(3)(a)条所述的规定。此外，越南也列出了75个协定及其条款和段落编号，越南认为包含第12(3)(b)条所述的规定。
6	第13条（通过特定活动豁免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选择适用第13(1)的方案A。此外，越南列出了75个协定及其条款和段落编号，越南认为包含第13(5)(a)条所述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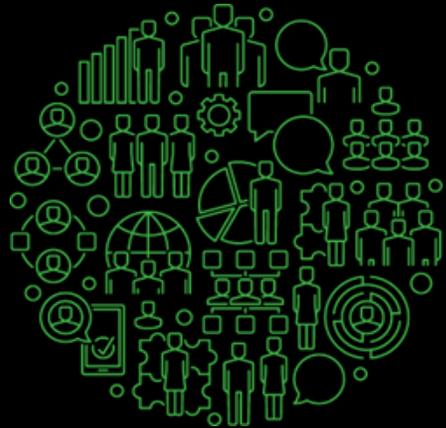
预计通知事项的清单 (续) :

税务新知

越南签署多边公约

2022年2月份

序号	多边公约的条款	越南实施说明
7	第16条 (互相协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列出了以下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个协定及其条款和段落编号，参照第16(1)条第一句，倘若征税行动不符合被涵盖税收协定规定，案件必须在第一次通知其征税行动的特定期间内提出。而越南认为所列4个协定及其条款和段落编号之内容所述之特定期间应短于三年； ◦ 70个协定及其条款和段落编号，参照第16(1)条第一句，倘若征税行动不符合被涵盖税收协定规定，案件必须在第一次通知其征税行动的特定期间内提出。而越南认为所列70个协定及其条款和段落编号之内容所述之特定期间应至少三年； ◦ 11个协定，认为未包含第16(4)(b)(ii)条所述的规定； ◦ 19个协定，认为未包含第16(4)(c)(i)条所述的规定；以及 ◦ 9个协定，认为未包含第16(4)(c)(ii)条所述的规定。
8	第18条 (第六章的选择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选择不适用第六章。
9	第35条 (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选择用“期限届满之日或以后的次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周期”替代“期限届满之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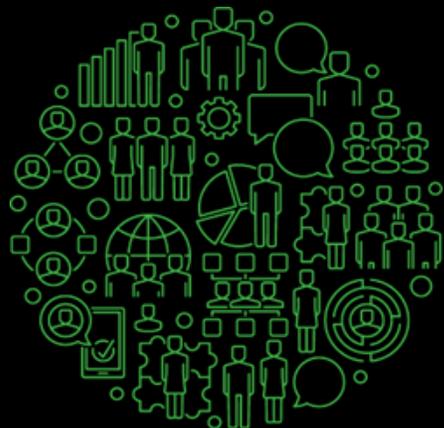
税务新知

越南签署多边公约

2022年2月份

结语

- MLI是BEPS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一步。越南透过签署MLI表示了对实施BEPS行动计划的承诺，以及其采用国际准则和打击国际避税的明确意图。
- 随着MLI的签署，越南已展现其承诺实施BEPS行动方案的四个最低标准，即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线、防止滥用税收协定、订立转移定价的国别报告的规定，以及改善跨境税务争议解决机制。
- 另外，为了与签署MLI保持一致，越南总理于2021年12月10日发布了第2072/QD-TTg号决定，批准一项审查税收协定有效性的项目。预计将会影响越南的税收政策，并调整税收协定使其更符合MLI等相关的国际承诺。
- 针对MLI的下一步，越南将致力于取得MLI的批准。因此，对于跨国企业至关重要，了解各税收协定缔约国采取的不同立场，以确定MLI如何影响特定的税收协定。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主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2022 Deloitte Vietnam Tax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